河南省司法厅“2025”式警服

（鞋类、服饰）采购合同

（2026 年警服、鞋类及服饰项目包 3）

（补充合同）

生产企业：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

2025式警服（鞋类、服饰）
采购合同

（豫财招标采购-2026-918-3-补充）

甲方：河南省司法厅

乙方：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

丙方：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

就2026年警服、鞋类及服饰项目包3的生产制作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，按照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6级招录学员实际人数，同意就下列事项签订补充合同，作为甲乙丙三方签订的“2025式”警服（鞋类、服饰）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6-918-3）的补充。

一、对合同的补充如下：

1.增减的生产制作内容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大檐帽(布面)	顶	-159	68.8	-10939.2
2	卷檐帽(布面)	顶	187	59.34	11096.58
3	作训帽(布面)	顶	28	27.52	770.56
合计金额：玖佰贰拾柒元玖角肆分					927.94

注：上述警服、服饰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。乙方承担包括交货前发生的警服、服饰采购费用和各种税费、运费及保险费、运杂费、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所有费用。

2.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56.77元，丙方支付合同金额371.17元。

3.甲方支付乙方的货款，以甲方实际收到的货物数量为准进行结算。

二、本补充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为“2025式”警服（鞋类、服饰）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6-918-3）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中明确所做调整的内容之外，原合同的

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，正本一式5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、丙方、省财政厅各1份。

甲方：河南省司法厅

负责人：

地址：郑州市经四路8号

电话：0371-65909609

账户名称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2026年11月23日

乙方：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受托人：

地址：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南边路6号

电话：0591-87013556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闽侯支行

账号：118390100100004552

2026年11月23日

丙方：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

负责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2026年11月23日